JAN102020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896575 日期：2020年1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加油站的助理经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 其他工人 ”移民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本事项因申请人的上诉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一、驳回理由

不利决定必须“ 以书面形式说明驳回的具体理由 ”。8 C.F.R. § 103.3(a)(1)(i)。在此，审理主任似乎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就业经验。1 但书面决定还称“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因此，该决定未明确驳回是源于受益人涉嫌的虚假陈述、申请人据称无法证明其符合该职位的资格经验，还是两者兼有。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如果审理主任基于涉嫌的虚假陈述作出新决定，仅凭此处的虚假陈述认定并不足以支持驳回申请。外国国民在移民福利申请中对重要事实的虚假陈述会使其不可入境美国。见该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58(a)(6)(C)(i)。然而，I-140申请人无需证明受益人的可入境性。相反，该法授权

1 然而，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该决定还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 拟对申请人而非受益人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的认定 ”。

美国国务院和国土安全部的官员在以下申请中作出可入境性认定：领事馆的移民签证，见该法第101(a)(13)(A)条，8 U.S.C. § 1101(a)(13)(A)；入境口岸的入境，见该法第202(a)(1)(B)条，8 U.S.C. § 1152(a)(1)(B)；以及USCIS办公室的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因此，这些I-140申请程序并非确定受益人可入境性的适当论坛。见Matter of 0-, 8 I&N Dec. 295, 296-98 (BIA 1959)。其不可入境的认定也不足以支持驳回I-140申请。

I-140申请被驳回可源于涉及劳工证申请的重要事实虚假陈述。USCIS可在劳工证签发后，如认定涉及该证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则使其无效。20 C.F.R. § 656.30(d)。非技术工人的申请通常需要有效、个别的劳工证。8 C.F.R. § 204.5(l)(3)(i)。因此，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对重要事实的虚假陈述可导致申请因缺乏有效劳工证而被驳回。但审理主任应引用适当的法规，并必须解释驳回源于申请缺乏有效劳工证。

如果审理主任的新决定基于受益人的经验资格驳回申请，审理主任必须明确说明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并应指明受益人是否虚假陈述其经验。审理主任还必须考虑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所述经验的证据，并解释为何该证据不足。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明确说明驳回理由。因此，我们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涉及，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对于雇用少于100人的申请人，如本案，支付能力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助理经理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49,296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9月22日，即美国劳工部收到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然而，记录缺乏申请人有能力在2017年（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或之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证据。因此，与8 C.F.R. § 204.5(g)(2)相反，申请人未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本申请优先日期2017年9月22日之后为另一受益人提交了移民申请。2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8 C.F.R. § 204.5(g)(2)。因此，此处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与2017年9月22日之后提交的另一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因为在批准之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计所提供工资）。

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另一申请的信息。因此，USCIS无法确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的所提供工资总额。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通知申请人其必须提供另一申请的所提供工资和优先日期。审理主任还应要求申请人提交其2017年、2018年以及（如可用）2019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可提交其在那些年度有能力支付合计所提供工资的额外证据，包括其向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明或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所述因素的材料。

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期限收集并提交所要求的证据。在收到及时答复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三、结论

该决定未明确说明驳回理由。记录也缺乏申请人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证据。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审理主任应将任何不利决定认证至行政上诉办公室进行审查。

2 另一申请的收件编号为~-----~